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(一)			
项目	单位	数量	备注
总用地面积	m ²	287651.35	
净用地面积	m ²	287651.35	
总建筑面积	m ²	137756.93	
地上计容积率	m ²	242404.35	
其中			
城市配送区仓库	m ²	106480.00	建筑面积3241.00, 新增计容
农产品加工区仓库	m ²	104816.25	建筑面积5408.13, 新增计容
成件货物作业仓库	m ²	39545.10	建筑面积39545.10
货场棚房	m ²	126.00	
物业管理用房	m ²	504.00	物业管理用房不少于120平方米及总建筑面积的2‰(按27551m ²), 其中物业280, 充电桩224
装卸棚	m ²	504.00	
设备房	m ²	429.00	
不计容建筑面积	m ²	0	
容积率		0.85	
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23057.00	
建筑密度	%	42.78%	
绿地面积	m ²	5009.13	
绿地率	%	1.74%	
机动车停车位	个	1378	工业厂房(仓储)区,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<1
普通机动车停车位	辆	1212	88%
充电桩车位	辆	138	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汽车客运站、水运客运站、铁路客运站、民用航空港中, 充电桩安装预留占比>10%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244	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2%的非机动车停车位
其中			
地面停车位	辆	244	工业厂房(仓储)区,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<2.5
地下停车位	辆	0	

公共卫生间	A1	A2	A3	A4	B1	B2	B3	B4
X坐标	2517939.260	524707.467	524719.743	524703.448	5247944.123	524736.737	524791.519	524792.466
Y坐标	2517939.260	524778.151	524802.707	524770.116	5247851.518	524782.549	524782.522	524786.766
备注		电梯楼				维修间		

- 图例:
- 用地红线
 - 机动车3m*6m
 - 充电桩车位2m*6m
 - 残疾人停车位3.0m*6m
 - 非机动车停车位2m*0.6m
 - 铁艺围墙, 高1200x18
 - 场地标高
 - 绿化, 假法草坪

设计说明:

- 工程概况: 1. 项目占地规模约287651.35平方米, 新建仓库面积137756.93平方米, 其中包括4栋城市配送仓库, 5栋农产品仓库, 6栋成件区仓库, 另预留公共卫生间126平方米, 物业管理用房504平方米, 装卸棚504平方米, 维修间504平方米。
- 设计依据: 1) 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; 2)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; 3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(房屋建筑部分)》(2013年版); 4) 《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[2014]508号); 5)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、地形图、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。
- 高程系统: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与云桂铁路系统一致, 并已联测中铁五局提供施工控制点。水平定位系统: 建筑物在总平面图中的定位坐标为轴线交点坐标; 施工时应对其进行全面放线, 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, 以确保建筑物之间及建筑物与道路等的间距准确无误。如与现状工程存在矛盾, 应以实际现状为准, 并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处理。
- 朝向设计: 详图纸。
- 图中所注距离、转弯半径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- 消防设计: 本工程道路满足消防车道要求, 道路采用城市型混凝土路面, 消防道路转弯半径6米, 最小纵坡0.2%, 最大纵坡不大于8%, 坡向排水侧。
- 图中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车荷载, 地下管网、给排水、化粪池等均应符合消防车道要求, 绿化、公共设施等不得影响消防车荷载。
- 路面排水: 道路及地面雨水排水应通过地面坡度排入排水沟, 再由排水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, 具体排水走向以给排水总图为准。
- 绿化: 绿化种植土厚度不小于0.3m。
- 图中所注尺寸: 建筑间距指新建建筑物结构外缘之间、外墙皮与道路路缘石内缘、用地红线之间距离。
- 本项目图中涉及西晒、护坡及排洪沟位置, 均详见专项专业图纸。
- 施工过程中除按施工图进行外, 还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。
- 如有未说明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。
- 场坪和道路的做法: C30混凝土面层厚0.3m, 水泥稳定砂卵石基层厚0.2m, 砂石垫层厚0.15m。